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考情分析

本章涉及车辆购置、车船拥有使用的征税，以及书立、领受应税合同凭证的征税。均为《税法》考试中的非重点税种，命题主要是单选题、多选题，每个税分值 1—2 分。预计本章合计分值 6 分左右。

教材结构

-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
- 第二节 车船税法
- 第三节 印花税法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

【知识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一、纳税义务人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购置行为：

- 1. 购买取得**并自用**（包括购买自用国产、进口应税车辆）
- 2. 进口取得**并自用**（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应税车辆）
- 3. 自产取得**并自用**
- 4.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例题·多选题】（2020 年）以下列方式取得的车辆中，应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 ）。

- A. 购置的二手汽车
- B. 自产自用的汽车
- C. 购买自用的汽车
- D. 以受赠方式取得的自用汽车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为列举的车辆（应税车辆），未列举的车辆不纳税。

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提示 1】区分应税、免税（如新能源汽车）、非应税车辆。

【提示 2】不属于应税车辆的有：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

【知识点】税率、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计算

一、税率

统一比例税率 **10%**（记）

二、计税依据：应税车辆的价格

由于应税车辆购置的来源不同，计税价格的规定有差别。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有以下几种情况：

车辆取得	计税依据	说明
1. 购买自用（包括国产、进口车辆）	发票电子信息中的 不含增值税 价款	应税车辆存在多条发票电子信息或者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按照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进口自用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提示】 如果进口自用的是应缴消费税的小汽	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 申报纳税之日 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车、摩托车，组价也是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3. 自产自用	(1) 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 (2) 无同类价，按组价： 组价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或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 【提示】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入消费税税额	【提示】 均不含增值税
4. 受赠、获奖或其他方式取得自用	(1) 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 (2)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3) 原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销售商未开发票的，按同类车辆售价，无售价的按组价	

【2025 年新增】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符合条件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属于免税车辆（但现阶段的免税有限额）。

三、应纳税额计算

1.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10%

2. 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需要补税的：

(1)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2)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 (1 - 使用年限 × 10%) × 10% - 已纳税额

【提示】使用年限：

- (1) 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
- (2) 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例题·多选题】某企业 2023 年 3 月进口载货汽车 1 辆。4 月在国内市场购置 2 辆载货汽车，支付不含增值税全部价款为 75 万元、增值税 9.75 万元；另支付车辆购置税 7.5 万元，车辆牌照费 0.1 万元，代办保险费 2 万元。5 月受赠小汽车 1 辆。上述车辆全部为企业自用。关于车辆购置税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国内购置载货汽车的计税依据为 84.75 元
- B. 进口载货汽车的计税依据为关税计税价格加关税
- C. 受赠小汽车的计税依据为同类小汽车的市场价格加增值税
- D. 进口和购置的载货汽车准予抵扣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答案：BD

解析：国内购置载货汽车，车购税的计税依据为 75 万元，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牌照费、车辆购置税。受赠小汽车的计税依据为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不包括增值税。